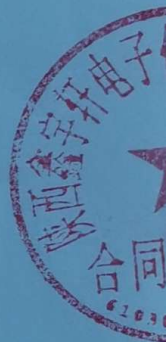


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十二标段）
工程建设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凤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鑫宇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凤县林业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鑫宇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十二标段）工程建设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1. 森林防火储水罐 20 套。要求：PVC 涂层、防水、便携折叠、迷彩加厚款，容量：3 吨；

2. 森林罗盘仪 20 套。要求：磁针长度 67mm、度盘格值 1、游标格值 5，望远镜：16 倍正像、22mm 口径，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 0.2-120m、测距精度 $\pm 2.0\text{mm}+5 \times 10\text{D}$ ，功能：测量方位角、水平角、垂直角、高差、距离等，带三脚架。

3. 火警监测无人机 4 架。要求：广角相机：1/2"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相机：1/2"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红外相机：640×512@30Hz 视频分辨率，遥控器控制，有多方向避障功能；智能巡检，测绘，安防，热成像，含三电一管桌面充电器（100W）×1100W 充电器 AC 线×1USB-C 线×1 双头 USB-C 数据线×1 安全箱×1 螺旋桨 3 对，RTK、保险一年。

4. 卫星通讯电话 20 台。要求支持天通一号卫星通信、支持北斗、GPS 导航定位；电容触摸屏、全功能键盘操作；防护等级：IP68、智能操作系统：安卓 8.1.0；带手电筒灯、SOS 一键求救报警、光感及磁力重力传感器、陀螺仪。带一年卫星电话资费。

5. 森林防火语音提示器 100 台。要求喇叭分贝 $\leq 120\text{DB}$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防护等级：IP65；光源：红蓝爆闪灯；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安装方式：立杆 3 米以上；带 4G 联网、LED 显示屏、视频监控、语音对讲、红外感应播报；负责安装。

6. 具体细节以设计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比例

合同价款：总计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 整，小写：¥982000 元。

项目完成总体进度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待项目管护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
工程总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3. 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建设费用。

4.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向甲方缴纳工程实施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即大写：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49100 元。

3.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认真抓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在施工中应注意保障公私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五、工程进度管理

经双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乙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凤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凤县凤州镇团结路130号

2024年12月2日

乙方（公章）：陕西鑫宇轩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

2024年12月2日